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章程**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规范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校）的办学行为，建立健全科学的运行机制，保证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维护和保障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校名：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（Fuzhou Software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)。

**第三条** 校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海大道999号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性质：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组织，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，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发展目标：成为区域最专业和全面以“数字+”为主体的研发、设计、运营人才的教育与培训基地。

**第六条** 办学宗旨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。

**第七条** 办学层次：学校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院校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。

第二章　办学规模

**第八条**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，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

**第九条** 学校依据省市经济结构调整、人才市场需求的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举办方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网龙公司）产业、技术和人才优势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优先设置和发展服务数字经济所急需新一代信息技术专业，形成以数字产业化为特色，产业数字化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。

第四章 教育形式与修学年限

**第十条** 学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，同时充分利用条件积极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。学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。

第五章　管理体制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由网龙公司（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）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晴在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举办。学校办学过程中，接受省民政厅和省、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决策权。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、校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的教学或管理经验。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，董事任期届满时，能继续履行职责可以连聘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 学校董事会按以下规定产生：

（一）董事长依据学校章程的规定产生。

（二）学校的举办者代表可直接进入董事会，但其代表原则上不超过组成人员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进入学校董事会的学校教职工代表，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推选确定。

（四）校长经董事会聘任后即为董事会组成人员。

（五）经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任的校党委书记，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董事会设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设立秘书1名，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。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议。董事长或有三分之一董事提议，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，至少须经半数以上董事认可方为有效。董事会讨论下列事项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（一）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
（三）制定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（六）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（二）制定、修改、解释董事会章程；

（三）审议董事的变更事项；

（四）聘任和解聘校长、副校长；

（五）任命学校财务主管，审批任免中层正职干部；

（六）修改学校章程，审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，批准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审议和制定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，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教育改革以及限额以上固定资产的设置等重大事项。定期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，提出改进学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八）审议和批准学校办学经费的预决算，审批决定办学的重大基建与设备投资项目，对学校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，审核接受新的投资和捐助；

（九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（十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（十一）对学校办学过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

（十二）讨论决定其它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　学校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，年龄不超过70岁的公民担任，其人选由学校董事会提名，报审批机关核准后由董事会聘任。校长任期为4年，报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。副校长由校长提名，由学校董事会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　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，承担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；

（二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
（四）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提请聘任和解聘副校长；

（七）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十九条**　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。负责审议专业设置、教学教研及科研工作计划，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　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。在校长领导下，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的校务委员会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、专业、师资、行政后勤等日常事务进行管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　学校实行校、院（系、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依据精简、务实、高效的原则设立行政管理机构，确定人员编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督。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地监督指导。

第六章　经费来源、财产和财务制度

**第二十四条**　学校开办资金三千三百万元，由福建天晴在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。同时，通过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、政府资助、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、学校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　学校实行独立的财务预决算和各项成本核算，学校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财务执行情况，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根据教育成本核算和市场供求状况，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，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、退费办法。收取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向社会予以公示。学校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费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七章 回报

**第三十条**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及受赠的财产为学校所有。

第八章 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

**第三十一条** 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。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8号），以及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委办发〔2018〕2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，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等，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，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，督促其依法治教、规范管理。支持学校改革发展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，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领导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，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党委的产生。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。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、参与决策和监督。

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，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。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。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；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事项，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。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；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党组织机构设置。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，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党建工作保障。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党委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等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。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，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根据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。

第九章 教职员工与学生

**第四十条**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。根据办学总体规划，制订学校师资配备“三定”方案，合理配置教职员工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负责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、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，并建立科学、合理的业绩考核和晋升制度。教职工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，由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根据“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”和“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”的原则，自主确定教职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、奖惩办法。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教职工在学校工作期间，在业务培训、职务聘任、教龄和工资计算、表彰奖励、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。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相关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学生在内，按要求，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发给国家统一制定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生毕业后，学校推荐就业岗位，毕业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选择就业岗位。

**第十章 章程的修订**

**第四十八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学校可修订章程：

（一）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；

（二）学校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；

（三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必要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，需要修改章程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 学校章程修订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应当事先公告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；

（二）章程修正案草案应当广泛征求学校校内组织、师生员工、校友的意见，并在学校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；

（三）章程修订起草小组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，对重大意见分歧进行充分论证，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提交审议时做出说明；

（四）章程修正案草案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，由学校董事会研究审定；

（五）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，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；

（六）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省教育厅核准。

**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**

**第五十条**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：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；

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
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；

（四）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终止时，应通过转学、就业等多种途径，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学校终止后的财产清偿顺序：

（一）应退还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（二）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校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十二章 附 则**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章程自教育厅备案确认后，由学校予以发布施行。